

一、電烤箱申請節能標章認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耗用試驗條件與測試方法及能源耗用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適用範圍：

產品需為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之電烤箱或經經濟部能源署認定之電烤箱。

(二) 能源耗用試驗條件與測試方法：

1. 可用容積試驗

(1) 內容積為規則長方體形狀之電烤箱，其可用容積 V (公升，L) 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V = \frac{H \times W \times D}{1,000,000}$$

其中：

電烤箱可用容積之高度 H (公厘，mm) 為箱內上部加熱元件下緣至電烤箱最低位置之烤架 (rack) 上緣之距離；加熱器為埋入式者，則高度 H (公厘，mm) 為上部加熱元件下緣至電烤箱底面 (base) 之距離；

電烤箱可用容積之寬度 W (公厘，mm) 為電烤箱烤架支座之內緣間距離；

深度 D (公厘，mm) 為箱內後表面至關門後內面間之距離。

(2) 若內容積非屬規則長方體形狀之電烤箱，其可

用容積 V 則依實際之幾何容積計算。其中高度 H (公厘, mm) 之定義同上。

(3) 電烤箱可用容積實測值應在額定可用容積之 95%以上。

## 2. 測試塊溫升 $130^{\circ}\text{C}$ 之耗電量試驗

### (1) 試驗條件

(a) 在周圍溫度  $25 \pm 1^{\circ}\text{C}$  環境下，電烤箱各側面、前面及上面與牆壁間，須相距 300 公厘 (mm) 以上，測試時之周圍風速必須低於 0.5 公尺／秒 (m/s)。地面溫度與周圍溫度有  $2^{\circ}\text{C}$  以上溫差時，須放置於高度 100 公厘 (mm) 以上之平坦木台上。

(b) 測試電壓為  $110\text{V} \pm 2\%$  或  $220\text{V} \pm 1\%$ 。

(c) 測試前電烤箱應先靜置於上述試驗條件之環境 12 小時以上。

### (2) 儀器之準確度

(a) 量測周圍溫度得使用玻璃溫度計、熱電偶或電阻溫度計，其準確度為  $\pm 0.5^{\circ}\text{C}$ 。

(b) 量測電烤箱之熱電偶或電阻溫度計，其準確度為  $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
(c) 量測測試塊之熱電偶，其準確度為  $\pm 1^{\circ}\text{C}$ 。

(d) 電量量測應使用瓦時計，解析度須小於 1 瓦時 (Wh)；瓦特量測準確度應在量測值的  $\pm 1.5\%$  以內，電壓量測準確度應在量測值的  $\pm 0.5\%$  以內。

(3) 測試塊：材料為鋁合金（編號為 6061），純度 96% 以上，溫度在 0 °C 至 20 °C 時比熱為 963J/kg · °C 及底部平坦度在 0.051 公厘 (mm) 以內。且應經陽極處理，使其具有最小厚度 0.025 公厘 (mm) 之消光黑 (matte black) 硬質皮膜，或具有等效的吸收率。其構造如圖 1 所示，規格如表 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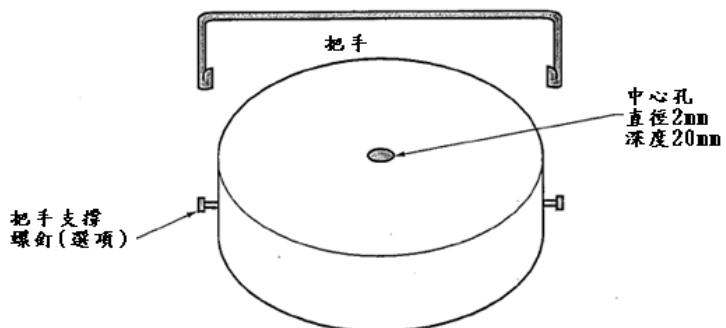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電烤箱測試塊構造

表 1 電烤箱測試塊規格

測試塊之規格	電烤箱可用容積 低於 12 公升之 測試塊規格	電烤箱可用容積 12 公升以上之 測試塊規格
直徑 (公厘, mm)	$110 \pm 1.3$	$158 \pm 1.3$
高度 (公厘, mm) <sup>註 1</sup>	45	71
重量 (公斤, kg) <sup>註 2</sup>	$1.18 \pm 0.05$	$3.85 \pm 0.05$
表面粗糙度 <sup>註 3</sup> (微米, $\mu\text{m}$ ) (均方根值, rms)	0.8	0.8

註 1：配合重量調整高度。

註 2：重量包括把手之支撑螺釘。

註 3：表面粗糙度以均方根值 (Root mean square，縮寫 rms) 表示。

- (a) 測試塊初始溫度應在周圍溫度 $\pm 2^{\circ}\text{C}$  以內。
- (b) 測試塊溫度以熱電偶量測，並使用適當的溫度指示系統或記錄儀器。
- (c) 將熱電偶接點置於測試塊中心孔底部，與測試塊保持良好的熱接觸。測試塊若用水降溫，中心孔應密封，確保中心孔保持完全乾燥。

#### (4) 試驗程序

- (a) 將熱電偶置於電烤箱可用容積之中心位置，量測空的電烤箱溫度。
- (b) 校準電烤箱溫度，將電烤箱溫度控制器 (thermostat) 設定在箱內平均溫度較周圍溫度高  $180^{\circ}\text{C} \pm 3^{\circ}\text{C}$  之位置，在溫度控制器設定後將熱電偶移出。
- (c) 將測試塊（把手移除）置於箱內烤架上（若有多層烤架，則僅保留 1 個烤架支撑測試塊，其餘移出），並使測試塊置於箱內可用容積幾何中心 10 公厘 (mm) 以內位置。
- (d) 將電烤箱以最大功率進行測試，電烤箱若附加額外之蒸汽烹煮功能，則將其關閉。旋風式電烤箱則強制風扇運轉進行測試，若有二個以上加熱器，則以全開進行測試，若不能全開，則以能開的電熱器配合風扇運轉模式進行測試。

(e) 當電烤箱溫度控制器為 On-Off 循環時，測試塊溫升  $130^{\circ}\text{C}$  時之耗電量  $E_C$  (度， $\text{kWh}$ ) 依以下公式計算至至小數點後第三位，小數點後第四位即四捨五入，相關測試數據說明如圖 2。

$$E_C = E_{AB} + \frac{E_{DE} - E_{AB}}{T_{DE} - T_{AB}} \times (T_C - T_{AB})$$

其中：

$T_C$  ( $^{\circ}\text{C}$ ) = 測試塊初始溫度 ( $^{\circ}\text{C}$ ) +  $130^{\circ}\text{C}$ ；

$E_{AB} = (E_A + E_B)/2$ ；

$T_{AB}$  ( $^{\circ}\text{C}$ ) =  $(T_A + T_B)/2$ ；

$E_A$ ：測試塊溫度未達  $T_C$  之前，電烤箱之溫度控制器啟動，使電烤箱停止加熱時，電烤箱之耗電量；

$T_A$ ：測試塊溫度未達  $T_C$  之前，電烤箱之溫度控制器啟動，使電烤箱停止加熱時，測試塊之溫度；

$E_B$ ：測試塊溫度到達  $T_A$  後，電烤箱之溫度控制器啟動，使電烤箱開始加熱時，電烤箱之耗電量；

$T_B$ ：測試塊溫度到達  $T_A$  後，電烤箱之溫度控制器啟動，使電烤箱開始加熱時，測試塊之溫度；

$T_{DE}$  ( $^{\circ}\text{C}$ ) =  $(T_D + T_E)/2$ ；

$$E_{DE} = (E_D + E_E)/2;$$

$E_D$ ：於測試塊溫度到達  $T_B$  後，電烤箱之溫度控制器啟動，使電烤箱停止加熱時，電烤箱之耗電量；

$T_D$ ：於測試塊溫度到達  $T_B$  後，電烤箱之溫度控制器啟動，使電烤箱停止加熱時，測試塊之溫度；

$E_E$ ：測試塊溫度到達  $T_D$  後，電烤箱之溫度控制器啟動，使電烤箱開始加熱時，電烤箱之耗電量；

$T_E$ ：測試塊溫度到達  $T_D$  後，電烤箱之溫度控制器啟動，使電烤箱開始加熱時，測試塊之溫度。

(f) 當電烤箱溫度控制器為非 On-Off 循環時，直接量測測試塊溫升  $130^{\circ}\text{C}$  時之耗電量  $E_C$ （度）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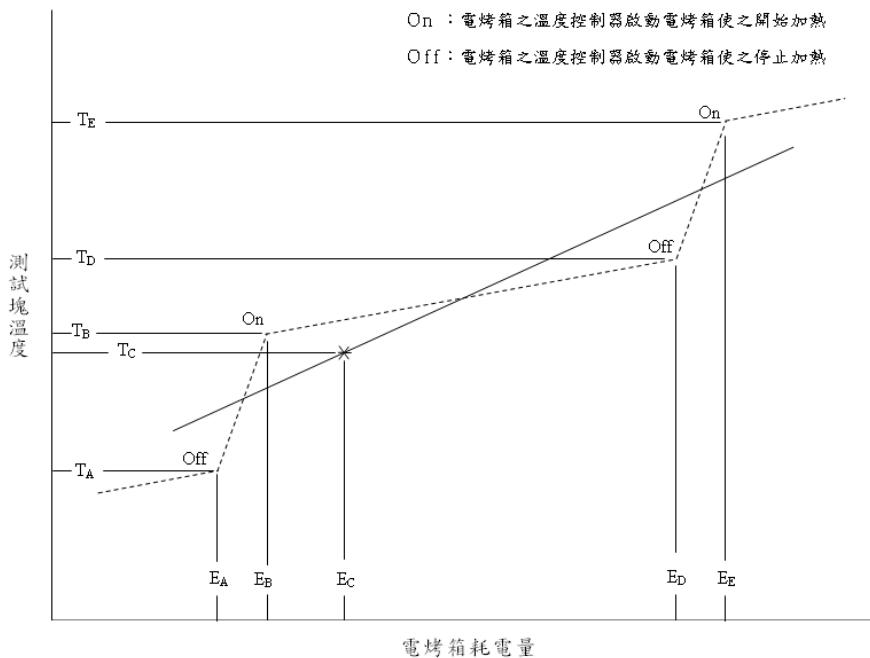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溫度控制器為 On-Off 循環之電烤箱  
耗電量及測試塊溫度測試數據說明

(三) 電烤箱能源耗用基準：測試塊溫升  $130^{\circ}\text{C}$  時之耗電量  $E_C$  須測試 2 次，並取其平均值，且 2 次測試值 ( $E_{C1}$ 、 $E_{C2}$ ) 之差異須在平均值之 5% 以下才有效，即  $E_{C1}-E_{C2} \leq 0.05 \times [(E_{C1}+E_{C2})/2]$ 。測試塊溫升  $130^{\circ}\text{C}$  時之耗電量  $E_C$  之實測平均值不得高於下列電烤箱能源耗用基準：

可用容積 $V$ (公升, L)	電烤箱能源耗用基準 E (度, kWh)
2.0 公升以上， 低於 12.0 公升	$E=0.0172V+0.097$
12.0 公升以上	$E=0.0042V+0.550$